

##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决定

(2004年6月21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)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取消14项行政许可收费，现予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（14项）

附件

## 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（14项）

序号	取消的收费项目	主管部门
1	养犬管理费	市公安局
2	犬类经营许可证费	
3	临时逗留注册费	
4	旧货业上岗人员培训费	
5	氯气操作人员培训费	
6	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培训费	
7	机动车教练员证收费	
8	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费	天津海事局
9	报名考务费	市质监局
	报名考务费	市统计局
10	历史违章建筑、历史性违章用地收费	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11	地热资源管理费	
12	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、准运证、驾驶员资格证费	市建委
13	驾驶员资格证费	

---

14	特种作业操作证（IC卡）收费	市安全监管局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